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許彰維

電話: (02)2383-5843 傳真: (02)2332-7536

電子信箱: changwei@msl. f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:農漁字第1121324262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(1121324262號令.pdf、1121324262號令.odt、1121324262-附件.pdf、1121324262-提要表.odt、1121324262-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)

主旨:「娛樂漁業管理辦法」第7條附表1,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2年2月7日以農漁字第1121324262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 送發布令、令稿及附件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 義市政府等除外)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(日月潭區漁會除外)、全國娛 樂漁船協會、中華娛樂漁船協會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漁政組)(均含附件) 電2023(1927)